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退還學雜費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|  | | 宿舍 |  |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系所 | |  | | 班級 | 年 班 | |
| 住址 | 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 | |
| 請務必填入學生本人之匯款帳號  (選填1項)  非郵局、臺銀帳號，需扣手續費 | 郵局局號(7碼)：  郵局帳號(7碼)： | | | 銀行名：  分行名：  銀行帳號： | | | | |
| 申請原因：□休學 □退學 □畢業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時間：  □註冊截止日前  □**上課後第 週**  【逾學期三分之二(即第13週起)不予退費】 | | | 應退還：  □學費或學雜費基數  □雜費  □電腦與網路使用費  □語言教學實習費  □學分費  □住宿費  □住宿保證金  □其他 | | | | |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|
| 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 ※檢附相關文件及繳費收據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：一、註冊截止日前(免繳費)  二、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 (**以學期週數(18週)為基準，每週為一單位，於開學當週申請休、退學並辦妥離校手續者，學費【學雜費基數】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費17/18，每逾一週退費比例遞減1/18**)  三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，均不予退費。  四、請於離校手續完成前，先至宿舍生促會辦理退宿手續(含退還大門磁卡與寢室鑰匙、寢室設施清潔及檢查)，確保完善後並持宿舍幹部開立之證明交至住宿組，始可退還住宿保證金壹仟元整。 | | | | | | | | |

註冊組： 課務組： 學生安全組：

住宿服務組： 出納組：

會計審核： 會計主任： 校長：